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谭建荣)

作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本人在 2016 年度工作中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积极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、2 次股东大会、3 次审计委员会、3 次提名委员会、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4 次战略委员会。本人出席 4 次董事会、1 次审计委员会、2 次提名委员会、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

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，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，合法有效；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：

1、2016 年 01 月 15 日，在二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上，对公司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2016 年 01 月 29 日，在二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上，对公司《关于募投项目完工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2016 年 4 月 21 日，在二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上，对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；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；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2015 年度利润分

配预案；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；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算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。2016 年按照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主要开展以下工作：

1、2016 年度本人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职，参加了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。

2、2016 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参加了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对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了意见。

3、2016 年度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，参加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审核公司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及高级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，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四、工作交流与现场调查情况

在 2016 年度中，本人除利用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外，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，还经常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- 1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3、报告期内，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谭建荣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日